

商报深度 站在时势最前沿 走进新闻更深处

共同富裕 怎么看? 怎么干?

专家:共同富裕不是平均主义,畅通向上流动通道非常重要

会议强调,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,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。其中,“加强对高收入的规范和调节,依法保护合法收入,合理调节过高收入,鼓励高收入人群和企业更多回报社会”及“构建初次分配、再分配、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”等表述引发广泛关注和热议。

8月17日,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,研究扎实促进共同富裕问题,研究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、做好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问题。会议指出,促进共同富裕,必须准确把握共同富裕的内涵和要求。实现共同富裕,既要把“蛋糕”做大,又要把“蛋糕”分好,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。

如何全面理解共同富裕?怎么答好促进共同富裕这道难题?成都商报-红星新闻就此推出“共同富裕之路”系列学者专访。

如何走好 共同富裕之路

促进共同富裕 必须准确把握共同富裕的内涵和要求

实现共同富裕 既要把“蛋糕”做大 又要把“蛋糕”分好



2021年8月19日,甘肃张掖市农垦张掖农场早酥梨种植基地上,果农正在采摘成熟的早酥梨

促进共同富裕 是新发展格局下的必答题

岷江评论 思想改变世界

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,我国2019年、2020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万美元。2020年,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2010年实际增长100.8%。此外,脱贫等三大攻坚战取得了重大突破。

如果说,自2012年以来,我国经济增长的制约因素主要在供给侧,那么,随着人口红利的消退,从现在到2025年之前,来自需求侧的制约也越来越突显。双重制约之下,从供需两端同时发力是必然策略。

前几年,我国政策重点关注的是供给侧,如今,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,更着眼于扩大内需和促进消费,进一步关注收入分配和共同富裕,意在补上需求侧的短板。

从需求侧出发,比之过去,需要更重视人力资本而非物质资本的投资,更关注长期经济发展而非短期经济增长。不仅考虑经济增长总量,更致力于经济增长成果的分享。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,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,“改善人民生活品质”,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,被赋予了更为丰富的内涵。

实现全面小康之后,不仅人均GDP将从1万美元迈向2万美元,需要更加健全的社会分配体系,以及更为均衡化的发展,也对进一步更具包容性的经济社会改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

如何正确认识共同富裕? 共同富裕不是平均主义 必然是中等收入群体占大头

此次会议强调,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的富裕,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,不是少数人的富裕,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,要分阶段促进共同富裕。“不能把实现共同富裕理解为可以重回平均主义状态。”贾康表示,平均主义这条路实现不了现代化,也促不成全体人民共同富裕,这方面是有很多经验教训的。

刘俊海则表示,共同富裕不能一蹴而就,需要在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公平化、普惠化、理性化和可持续化的轨道上有序推进。其中重点为鼓励勤劳创新致富,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,为人民提高受教育程度、畅通向上流动通道,给更多人创造致富机会,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。“共同富裕必然是中等收入群体占大头,形成中间大、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,这符合中国国情,也与国际惯例接轨。”刘俊海如是说。

贾康则指出,畅通向上流动通道非常重要。这样才能使越来越多人通过规范的上升通道进入中产阶层成为可能。“中产阶层壮大有利于社会稳定不断层。当然,也不排除少数人继续往上走,成为金字塔尖上的特别成功人士。”

如何界定“过高收入”? 个税超额累进税率15%以上可类比对应“过高收入”

会议上,定调“合理调节过高收入”也是引发热议的焦点之一。过高收入的标准如何界定?对此,贾康表示,国家目前虽然未对“过高收入”这一概念做明确界定,但可根据现有国民生活中的具体政策操作实践,对“高收入”作粗线条的衡量。如过去曾有规定,个人年收入超过12万需自行申报,从逻辑上可认为,当年年收入12万元以上可对应“高收入”的概念。

贾康介绍,按照2018年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,当前居民个人缴纳个税,适用3%-45%的超额累进税率。随居民收入升高,调节力度不断加大。可根据粤港澳大湾区、海南等地的经验,目前把个人所得税15%的税率,作为具有调节校正意义的界限。即可用以粗线条地理解为,对超额累进税率15%以上的部分,可类比对应“过高收入”。

贾康表示,“合理调节过高收入”要注意“合理”二字,比如,避免形成对专家型知识分子劳动收入的“税收歧视”,从而导致不利于高科技企业人才团队的情况。

三次分配 难在哪? 咋突破?

第三次分配与实现共同富裕之间有何关联?我国第三次分配还存在哪些问题?对此,记者深度对话著名经济学家、收入分配专家李实教授。他表示,第三次分配需要制度和政策的配套,同时,公众的公益慈善意识也是“第三次分配”的实施基础,“要把慈善当作一种时尚。”

记者:为什么现在我们要关注“第三次分配”?

李实:现在提出“实现共同富裕”这样一个新的发展目标是有时代背景的。目前中国已经消除了绝对贫困,也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。中国下一步的社会经济发展,需要一个新的中长期发展目标,这就是“实现共同富裕”。“第三次分配”对于调节收入分配,缩小收入差距,也是“实现共同富裕”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。

如何进一步调节收入分配,进一步缩小收入差距,过去也采取了一些相关的政策措施,这一次之所以把“第三次分配”加以重点强调,主要的考虑是为了建立一个比较完整的调节收入分配的政策体系。从完善一个政策体系的角度来看,初次分配、再分配、第三次分配都是体系中的一部分。城乡差距过大的问题,区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,居民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,一直是社会发展过程中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。“第三次分配”与初次分配和二次分配一道发力,都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。

记者:目前第三次分配是否存在哪些问题?

李实:中国的慈善事业一直在发展,但中间有很多波折,也碰到了很多的困难,可行性是没有问题,关键在于第三次分配一定要创

造合适的环境和条件,而不是采取一种强制的办法来逼迫富人。

要拿出财富捐赠,需要一个健康发展的环境。当一部分人财富积累到一定程度,他愿意分享一定财富,对社会做一些公益事业,这是很自然的过程,把这样一种愿望,变成一种实际的行动,就需要相关的一些制度和政策的配套。

做慈善可以通过企业的方式,也可以通过个人或家族的方式。以企业的方式,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会对企业的社会知名度产生更大的效应。但如果一个很大的企业考虑到公司将来的发展问题,不愿意捐款,这也无可厚非。外界也不能对它说三道四,去谴责它也是不对的,这完全是企业的一种权利。

记者:我们看到在第三次分配上,可能企业的主动性要高于个人,个体积极性如何调动?

李实:想要高收入人群回报社会,一方面社会要形成一种共识,认为做慈善是非常高尚的事业,认为做慈善是一种社会时尚。要提高对慈善的认识,让大家都能够以做慈善为荣,形成一种鼓励慈善的社会环境。第二个方面需要有一些相关的优惠政策,比如说在税收上能够得到一些优惠。第三,在财产税、遗产税方面需要一些考虑。如果实行遗产税,可能很多富人会权衡,到

如何确保三次分配有效性? 鼓励高收入群体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完善慈善捐赠制度

会议指出,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,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,构建初次分配、再分配、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。

刘俊海介绍,在我国国民收入分配过程中,先后有三次分配。初次分配,是市场机制主导的,生产经营成果要按照要素分配在劳动收入、资本利润等形式上,如向工人给付工资、给股东分红等,要注重激励、做大“蛋糕”。二次分配政府主导特点明显,主要解决好分“蛋糕”的问题。如通过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等进行转移支付和再平衡。三次分配则强调自愿和奉献,通过公益捐赠等方式进一步调节。

按照自愿原则,并无强制属性的三次分配,如何确保其分配的有效性?对此,刘俊海表示,首先要进一步引导和鼓励先富起来的高收入群体,主动承担社会责任,乐善好施。同时,国家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慈善捐赠制度,提高慈善捐赠的透明度,提升慈善捐助的税收支持力度。

贾康建议,除了引导、鼓励高收入群体自愿进行三次分配外,还需要进行相应的机制建设,在这方面发达国家已经有了一些值得借鉴的经验。他举例,遗产税和赠与税虽然属于第二次分配的范畴,但在发达国家,在制度建设上也对高收入群体形成了必然的“二选一”,即要么在身后缴纳高额的遗产和赠与税,要么选择三次分配,通过自愿公益捐赠的形式回馈社会,可以于有生之年就得好名声。

成都商报-红星新闻记者 张炎良

专家:高收入人群回报社会,要形成慈善是时尚的社会共识

底是把财产留给后代,还是选择捐赠给社会。

这些政策中有些完全是鼓励性的,有一些是引导性的,还有一些在一定程度上是约束性的。这些政策要有所区分。

现在影响慈善事业发展的一个问题,是社会存在一种“仇富”心理,另外舆论上还有“逼捐”的氛围,这都不正常。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慈善事业发展。很多人就是怕冒富,“我不捐款,别人还不知道我有钱,捐了反而知道我有钱了。”这些都是不好的社会氛围。也就是公众对慈善的认识需要提高,这其实是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一个社会基础。

记者:您认为我国的收入分配改革应该侧重于哪些方面?

李实:收入分配制度包括初次分配、再分配、第三次分配三个领域和三种机制,这三个领域都需要进行不同程度的改革。我反而认为初次分配很重要,也是根本性的。初次分配首先涉及到市场建设的问题,如果要素市场不健全、不完善的话,这个市场当中存在市场分割的问题、扭曲的问题、垄断的问题、操纵的问题等等,那么初次分配的结果就既没有效率,也没有公平。要使得初次分配过程和结果更加公平、更加有效率,需要使得各种要素市场进一步的完善,让市场在要素资源的配置和要素报酬的分配中起到决定性的作用。我们虽然改革搞了40多年,但是现在的要素市场还存在不少和不小的问题,还应该花大力气促进要素市场发展和完善。

成都商报-红星新闻记者 王田

人人享有 强民生! 咋兜底?

此次会议强调,要建立科学的公共政策体系,形成人人享有的合理分配格局,同时统筹需要和可能,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,重点加强基础性、普惠性、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。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执行研究员张盈华在8月20日接受记者采访时提到,共同富裕路上少不了对灵活就业人群的特殊关怀和政策帮扶。

快递员、外卖送餐员、网约车司机……近年来,随着我国平台经济的快速发展,新业态形态已成为劳动者就业增收的重要渠道。“但灵活就业人员很多是没有建立劳动关系为前提,很多群体如灵活就业人员,他们在以前很难享有相应的保障。

专家:共同富裕路上少不了对灵活就业人群的特殊关怀和政策帮扶

予了更多的保障,使得我们的社会保障尽可能全面实施、全民参保,并且应参尽参、应保尽保。张盈华所说的新政策,是人社部等八部门日前印发的《关于维护新业态灵活就业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》,其中提到,各地要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,个别超大型城市难以一步实现的话,要结合本地实际,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放开。

成都商报-红星新闻记者 高鑫